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同晟股份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同晟股份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以及对同晟股份的影响	15
八、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8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天衡福非字 0102-06 号

致：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张达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收购人、元力股份	是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同晟股份	是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是指	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是指	元力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持有同晟股份 100%股份的行为
标的资产	是指	转让方持有的同晟股份 100%股份
同晟投资	是指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陈张达律师和陈韵律师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是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购买资产协议》	是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是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是指	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是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收购人、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律师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

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元力股份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元力股份。经审查收购人提供的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书面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注册资本	364,210,360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69146L
公司住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许文显（董事长）、李立斌（职工董事）、梁丽萍（独立董事）、刘俊劭（独立董事）、周颖（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显（总经理）、李立斌（副总经理）、姚世林（副总经理）、罗聪（董事会秘书）、池信捷（财务总监）		

2、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元力股份”，股票代码“300174”。收购人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已按照《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包括披露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延安	60,685,476	16.6622%
2	卢元健	21,810,080	5.9883%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676,080	2.9313%
4	陈凤尾	7,434,300	2.0412%
5	林莹	6,302,590	1.7305%
6	林志强	5,861,600	1.6094%
7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77,800	1.394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2,514	1.3186%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1,857	1.1317%
10	袁永林	3,800,000	1.0434%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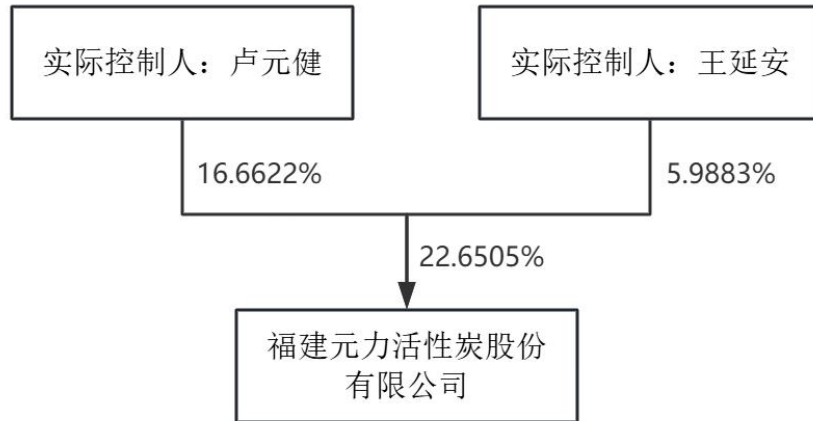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安、卢元健夫妇。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收购人8,249.56万股,占收购人总股本的22.6505%。

经审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卢元健、王延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卢元健,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元力股份董事长等职,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2) 王延安,女,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元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等职,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3、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审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其核心业务为活性炭、硅酸钠、硅胶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20,000	100%	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收购人活性炭业务的开展
2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	硫酸盐、磷酸盐、其他无机盐电解循环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及电解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规定的许可项目）；热能综合梯级利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热能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热水的生产及销售；电	负责收购人硅胶业务的开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解、热能循环利用、生物质热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硅胶、硅溶胶、分子筛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审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即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四）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审查收购人提供的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书面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均为 36,421.036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投资者条件。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和收购人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审查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许文显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2	李立斌	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3	梁丽萍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4	周颖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5	刘俊劭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6	姚世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7	池信捷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8	罗聪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经审查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审查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24日，元力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025年11月27日，元力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 1、同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 2、同晟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 3、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同晟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同晟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7月23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收购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同晟股份100%股份（共计4,625万股），成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

2025年7月10日，收购人与同晟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元方、陈家茂签订了《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根据该意向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具体购买股份比例、交易相关方及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细节，将由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磋商。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由收购人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上述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2、《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7月2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共十八条，包含定义、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交付、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限售期、甲方陈述与保证、乙方陈述与保证、税费、生效、终止和解除。

《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协议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指元力股份； 乙方一：卢元方、乙方二：陈家茂、乙方三：李纬、乙方四：严斌、乙方五：郑志东、乙方六：同晟投资、乙方七：陈泳絮、乙方八：余惠华、乙方九：陈欣鑫、乙方十：沈锦坤、乙方十一：梁继专
------	-----------------------------------------------------------------------------------------------------------

标的公司	同晟股份
标的资产	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即 46,25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价格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同晟股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处理	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对应的亏损由各乙方按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各乙方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占全部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承担，乙方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金额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协议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机构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一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 7.2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主要包括：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的陈述与保证、生效、终止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等协议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的安排作出进一步

的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经收购人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7,07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合计37,656万元、现金对价合计9,414万元。《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4、《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年11月27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补充上限与分配、业绩补偿的实施、分批解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已由当事各方共同签署并有效成立，将于约定条件成就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通过元力股份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由元力股份向其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发行股份配套募集，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元力股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元力股份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元力股份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上未设定其他权利，也不存在在收购价款及条件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同晟股份股票的情况

经审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同晟股份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同晟股份的交易情况

经审查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子公司向同晟股份销售硅酸钠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同晟股份	销售硅酸钠	1,235.36
2023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同晟股份	销售硅酸钠	511.90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收购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同晟股份发生关联交易。除上述硅酸钠销售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同晟股份未发生其他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以及对同晟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与同晟股份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行业），业务和产品存在较强相关性，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与同晟股份实现协同发展、优势互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与《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过程中，同晟股份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和程序申请并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在终止挂牌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同晟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调整同晟股份主要业务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同晟股份的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同晟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调整同晟股份管理层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同晟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同晟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调整同晟股份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晟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同晟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修改同晟股份章程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晟股份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同晟股份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处置同晟股份资产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晟股份实施资产处置计划，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同晟股份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调整同晟股份现有员工聘用情况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同晟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审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查询同晟股份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卢元方、陈家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持有同晟股份 100% 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同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与《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晟股份将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同晟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同晟股份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晟股份将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晟股份与收购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收购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与《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晟股份将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晟股份不再适用关于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晟股份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5、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同晟股份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收购人与同晟股份及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收购人和同晟股份已按照《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当事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已有效成立并将于约定条件成就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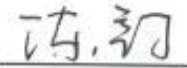
林 晖



陈张达



陈 韵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